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李蜀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补选李蜀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段威

独立董事 段威

2022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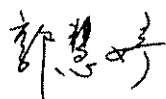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翠苹

独立董事 王翠苹

2022年 11月 29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慧婷

2017年11月29日